

書叢習學

年新的輝輝

著等倫侶

047
911



047
911
2

版出 社叢文生學 港香

輝輝的新年

目次

選讀·修養

- 春天不是讀書天(選讀)……………陶行知
我的讀書經驗……………林煥平
怎樣讀詩……………蘆荻
詩的學習……………林中

文學·藝術

- 輝輝的夢(小說)……………侶倫
計劃(小說)……………李兵
春靈的一生(科學童話)……………加因
電影教育(詩)……………胡明樹
讀「淚是這樣流的」……………楊令

封面畫……………此子

各科知識

- 歐洲的五個袖珍國……………陶錫琪譯
怎樣征服皮膚結核病……………劉慕霞譯
階級社會的產生……………廖源

習作

- 我底最坦白的朋友……………曾民志
讀「閃灼的星」……………葉風
我理想中的新中國……………姚
亞好的災難……………甄奮文



047
911 103
Z

051
7728

選(國)文
讀

春天不是讀書天

飛上半天。

(六)

春天不是讀書天：
舞雩風前，(二)
恍若神仙。

(七)

春天不是讀書天：
攀上山嶺，
如登九天。

(八)

春天不是讀書天：
放牛塘邊，
赤脚種田。

(九)

春天不是讀書天：
工罷遊園，
苦中有甜。

(十)

春天不是讀書天：

陶行知

之乎者焉，(三)
或討人嫌！

(十一)

春天不是讀書天：
書裏流連，
非默即癡。

題解：此詩選自「陶行知詩歌集」。勸人不要做書獃

子，要與大自然接觸，要勞動，要身心得到同樣發展。讀書只是生活的一部分而已。

作者：陶行知是現代教育家，詩人，他的詩以簡短易懂著稱，有陶體詩之稱。

安徽人，生於一八九一年，歿於一九四六年。
註釋：(一)紙寫即風箏；(二)零即虹；(三)之、乎、者、焉——文言的助語詞。





我的讀書經驗

林煥平

我的讀書經驗，可以說是「一頁血淚的奮鬥史」。

我能够讀到中學畢業，鄉人已認爲很不容易。我冒險到上海去唸大學，邑人無不稱羨；我最後且能到日本去讀了許多年的書，凡了解我的環境的朋友，都無不驚爲奇蹟了。

我家世代代業農，父親仍是一個貧農兼佃農。他只有兩三畝瘦瘠的土地，不够耕種，又向地主佃了一些田來種，才勉強養活一家人。後來遇到水災，把家沖毀了，就把僅有的田地賣掉了，重建一個家，父親也把種田工作交給哥哥們，他自己索性到縣城裏去傭工了。

我四五歲就開始放牛，所有犁田、耙田、播種、插秧、耘草、收割、磨穀、舂米等工作，我沒有一樣不熟練。在沒有進縣立中學以前，都是在太陽底下，在田野裏過的日子多。

我讀書是採取三級跳的形式。我十一歲才進學，最初讀的是蔡元培先生任教育總長時審定的小學教科書。小學未畢業就進初中。初中畢了業，沒有好好唸過高中就進大學。因爲鬧思想問題，大學不要像我這樣「不肖」的畢業生，我便到日本去更認真地做了幾年學問工夫了，雖然我所學得的，還是渺小到用顯微鏡都照不見。

二

我對於古人苦學成材的故事，非常嚮往，我對於「有志者事竟成」的古語，堅信不移。農民生活的慘苦，策勵我向上；書本的啓示，又一步深一步使我摸索到奮鬥的途徑。我慢慢地領悟到：意志的堅強，足以相當地決定一個人的前途。於是我鍛鍊成了一個鋼鐵的意志。

在小學唸書的時候我的人生理想是非做到小學教員不可。到我在初中畢業考試的前兩個月，就有一間二百多學生的區立小學，以當時最高的

待遇，豫約我去當校長了。這時我受了創造社諸前輩的影響很深。除了國、英、算等主要科目外，我日日夜夜埋頭讀文學作品，時時刻刻拚命練習寫作。我夢想着做「文學家」了。但我沒有錢無法升學，結果還是去當了半年小學校長。除去食用，剩下約一百五十元自銀，我就拿它當旅費，以準備當黃包車夫的決心，向自己憧憬多年的全國文化中心——上海唸書去了。

我到了上海，才認識了高爾基。他的「母親」，指示了我的人生方向；他的「我的童年」和「我的大學」，告訴了我刻苦奮鬥的途徑。我的自信更提高，更堅定了。

我傲倖地進了大學。又幸運地選讀了白薇女士的課。第一次月考，我寫了一篇辛克萊著的「屠場」讀後記一，她給我一百分，即刻寫條子來約我談話。我那時還像廣東俗語之所謂「粉瓜」似的鄉下孩子，又不懂話，到了女生宿舍門口，她住在裏面的二樓，我躊躇復躊躇，不敢進去。好容易鼓起勇氣進去了，到了她的房子裏，她覺得好笑，我竟像一個啞吧似的傻瓜。她和我筆談了一個多鐘頭。以後她像對待自己的弟弟似的

對待我，指導我看書，帶引着我走進一個新世界。我又聽說她在日本一邊當下女，一邊苦學，這也給我以很大的鼓勵。

於是我口袋裏只有五十塊錢日金，也有勇氣向日本求學去了。

三

因為我的環境惡劣，在上海時是靠同村的兄弟叔伯供給一部分，和自己的半工讀；在東京時；主要是靠寫稿，不夠時由朋友幫助；所以我始終抱着有一天機會讀一天書的心理，總是手不釋卷，飢渴地讀書。直至現在為止，將來也必如是，稍有空暇，就拿起書來看；如出門坐電車，都必看書，絕不會放過片刻時間的。以求學時代說，也許我讀一年的書，就等於他人讀兩年的書了。然則我不是「書獃子」呢？我不承認。我自信我的讀書沒有離開現實，我的人生方向是沒有走錯過的。

我讀書的趣味相當的廣。中學時代沉迷於新文學。進了大學，因讀文科，先接觸文藝理論和文學史，立刻了解到不懂社會科學，就不會真正

懂得這些東西，又傾全副精神研讀社會科學，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年間出版的辯證法唯物論和唯物史觀的書籍，我幾乎沒有一本不看過。對於經濟學和歷史學，則稍為疏忽了些，這在今天看來，不能不說是我的一個缺陷。

到了東京，我的研究就完全集中在文藝哲學了。但由於得了兩年肺病，在江之島療養，這大地妨礙了我的研究。飢寒凍餒，又讀書與工作都過勞，那能不患肺病呢？

從上海到東京這八年時間，爲了實際工作，我不能不關心時事，關心之不足，就須要作較深入的 연구，以後習以爲常，每日看幾份報紙，每月看幾本重要雜誌。慢慢地便成了一個「一知半解」國際問題和日本問題的學徒。自七七事變到現在，我寫的文章都是屬於文藝和國際政治的範圍，但因「博而不專」「泛而不精」又加之以常常担負行政工作，化費時間精力不少，所以從來沒有寫過半篇像樣的東西。有時被慚愧所疚責，便從事翻譯工作了。希望在快要誕生的新中國裏，我再不要爲家庭負累而做牛馬，得有較充分的時間來深化自己的研究，並能較細心地寫點什

麼。

四

我讀書還有一個怪脾氣，就是喜歡讀自己的書，不大喜歡讀借來的書。所以我向來都是寧可不吃不穿，有一個錢都買了書。這是我的一套讀書方法造成的習慣。除非借讀的書，我是不大寫筆記的。我看書必用紅藍鉛筆，紅的代表正確，藍的代表懷疑及錯誤。用紅筆打雙圈、單圈、雙直線、單直線，以表示內容的正確性和重要性的程度；用藍筆畫斜線以表示懷疑或錯誤。此外還打肩批，全書看完後又在書末或卷首作簡評。這樣，印象不會不深。讀過的書珍藏起來，雖然不做筆記，但一旦有用，把書翻出來，立刻就可以參考。這個方法給我的益處很大。甚至說，假如我也算學得了一點皮毛的東西，都是這個方法的效果。

以上是我的讀書經驗和方法。簡單說來，就是意志堅定，刻苦用功，講究方法。寫了出來，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充作青年朋友的借鏡？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寫於香港

怎樣讀詩

蘆荻

許多愛好詩的青年朋友，常常談到寫詩和讀詩的問題，關於寫的方面，是屬於創作範圍的；讀的方面，則屬於欣賞的範圍，但是二者之間雖然好像可以劃分開來，其實仍然是一致的，欣賞中間，包含了創作的成分，創作的中間，也包含了欣賞的成分，初學寫詩的朋友底創作的興趣，常常是因為讀詩引起的，所以在這裏，先談談讀詩。

怎樣去讀一篇詩呢？

一篇好詩，常常是不厭百回讀的，就是壞詩，我們也要多讀兩三遍才能懂得它的壞處在那裏，寫詩固要能力，讀詩同樣也要能力的。

詩是訴於視覺和聽覺的一種藝術，我們在讀詩的時候，怎樣去感受作品所給予我們的東西，我們怎樣去分別這篇詩是好的抑或壞的呢！

每一篇詩都有一篇詩底內容和形式的特點，「詩常是一個詩人的全部智識的反映，從一首詩裏可以看見一個詩人對於世界的最具體的見解」

，但是我們讀詩的能力有深淺，所以每個讀者對於作品的看法也就不一定相同，某一個讀者喜歡這一篇詩，不喜歡那一篇詩，爲的是這一篇詩是適於他的感受，那一篇詩不適於他的感受，你不喜歡的詩不一定是壞詩，你喜歡的詩也不一定是好詩，這問題是在什麼地方呢？簡單的說是在於每個人底生活，階級，文化修養的差異，所以雖然同樣的一篇作品，各人的反應就有着距離了。

真正的一篇好詩，必然會使你讀起來感情躍動，使到你的生活會發生一種積極的向上的作用，比方高爾基的那篇「海燕」吧！他影響了多少讀者，昂揚了讀者底革命的感情，給讀者以一種有力的革命思想的啓示，但是會不會有些讀者體味不到他的感情或表現的中心思想的呢？或者即使體味得到而不够深入的呢？我想，也不會完全沒有。這樣，就不能不歸咎於讀者認識的能力的深淺。

所以，在我們要讀一篇詩的時候，首先，就

得培養出我們的思考力與想像力，無論那一篇詩，都是作者底對現實的認識與反映，我們如果要和作者站得相近，就必須通過了作者底語言文字的具體描畫，抓住了作品的要點，但我們不僅從語言文字的美與表面的描寫就算獲得了對一篇詩的了解的，我們必須把握全篇詩的本質去感觸作者底熱情，體會作者的心境，反覆咀嚼，細細推想，然後不會流於斷章取義；必須一面讀一面思考，一面想像，這樣，我們才能發現詩的真正的東西，才能分別出一篇詩的好壞，否則囫圇吞棗，泛泛過目，有時候不特不能獲得真實的益處，反而因此會受到不健全的影響。真正的一篇好詩，作者是必然下着一番苦工去寫的，如果我們馬虎讀過的話，就難以向詩的深處遠處發掘出豐富的生命了。我們讀現代的詩也好，古代的詩也好，中國的詩也好，外國的詩也好，都應該特別注意思考與想像，一次讀不懂，就多讀兩三次，細心體現作品中所表現的是什麼，怎樣表現。比方就舉我們最熟識的幾個詩人的詩來說吧：艾青的詩，何其芳的詩，都是在我們年青朋友中起過不少作用的，但他們所寫的東西，也有着各個階段

的特質，我們今天假定去讀艾青的「北方」中那篇「雪落在中國土地上」就絕不能以今天所見所感去接觸作者的意境，因為今天中國的北方和艾青當時所寫的「北方」是距離了那麼一段悠長的日子，舊的「北方」和新的北方完全兩樣了，但「雪落在中國土地上」是一篇好詩，是人人稱讚的一篇好詩，作者刻劃出那時候北方的寒冷的自然景象：「雪落在中國的土地上，寒冷封鎖着中國呀……」這種意境是非驅遣我們的想像不容易探索出這篇詩的世界的，我們同時要分析當時當地作者對自然的反應與社會刺激的反應兩者是怎样揉合融洽在一起，傳達出他底憂鬱的申訴的感情，可是今天的作者的另一些作品對客觀世界的反應就不同了，如「吳滿有」也是為大眾所傳誦的，而且不僅給一般青年朋友所喜愛，同時更給一般老百姓所喜愛；這樣，如果我們對作品不去思考是怎样懂得作者底心血的所在呢！其他何其芳的詩也是一樣，在這裏不想多舉例了。

把握了上述兩點，然後我們再進一步從詩的表現方法去研究，這篇詩的風格怎樣？語言的運用怎樣？音節的變化怎樣？情緒的發展怎樣？結

構的嚴整又怎樣？每一片段，每一章節，從默讀到朗讀，從冥思到浸入全詩的世界。這樣，我們便達到讀詩的愉快的境地，而對於某一篇詩的好壞，也會得出一種真實的評價來了。還有今日的詩，顯然的，內容與形式都在在和過去的不同，而我們讀詩的觀點不能不把握住一個正確的方向，每一篇詩內容形式的完整與不完整，我們所下的判斷，是應該和其他的文學藝術的觀點一致的。

那就是必須以廣大的工農兵羣衆觀點爲出發，就一篇詩的內容與形式是否與大衆所喜愛而肯定它底真正價值，否則有些詩雖然在技術上寫得很好，但只能爲少數青年智識份子所接受，也不能滿足我們對於詩的要求的。

讀詩是一種欣賞，但欣賞中已包含了創造和批判的成份，它不僅給予我們以藝術的陶冶，最大的還是給予我們生活的修養。

習作
評改

詩的學習

林中

愛好文藝的年輕朋友往往喜歡選擇寫詩來開始他們寫作的學習。爲什麼呢？當然是爲着對於詩的愛好；在詩裏，洋溢着熱烈的感情，充滿着多采的文詞，而且還能够琅琅上口的吟誦；因此，便不覺「技癢」，提起筆來試寫。

但是，這還不够來說明爲什麼單選中了詩，文藝上的其他部門，小說、劇本散文、雜道不是也一樣的引起我們的愛好麼？我以爲還有其他的原因。第一，詩的篇幅往往比較的短（長詩畢

竟少），初學者似乎容易照顧和控制；第二，詩所選取的題材常常是較小的場面，即興偶感，都可以發爲篇什；第三，詩是精練的語言，錘鍊之餘，每每超越了習用的語句的程式，因而誤解了以爲據筆直書，無須考慮語法和修辭的法則，寫起來很「自由」；再加上近來報章雜誌所刊布的詩，有的委實太隨便了，竟不免有以「怪誕」來取勝的，「畫鬼容易畫人難」，「怪誕」還不容易學麼？於是，產生了這樣奇怪的現象——最難

學寫的诗偏偏被選來開始寫作的學習。

究竟詩是不是容易寫的呢？當然不是。但，不容易並不是說很難甚或是初寫不應該寫詩，而是說學寫詩先要祛除那種以為詩是最容易學的心理，先要糾正那種漫不經心隨筆塗寫的態度。詩的學習，和文藝上其他部門的學習，需要認真從事，並無二致。

詩的構成是有組織的，並不是孤立的比列着一些單個的詞和句；組成詩的詞和句也得要遵循語法和修辭的法則，並不是古里古怪的新詞的堆砌，而主題的把握，素材的擷取，形象的塑造，和文藝的其他部門，在原則上是相同的；而在表現的形式上，比較起來，詩需要更多的鍊鍊，所謂鍊鍊，是指從選材到修辭都要選取精華，汰去蕪穢，用精鍊的語言來表現精鍊的題材，具有鮮明的境界。

因此，初學寫詩的人斤斤於詞句的雕琢，排比所謂「新穎」「美且」的「警句」，這是萬萬不夠的，假如，用力僅止於此，這是錯誤的。氣氛的渲染，情景的推移和發展，頂點的布置，整個境界的醞成，在在都需要苦心的經營，不要只

看見一首小詩不過那麼麼短短的幾行，吟味起來，牠總是一件完整的豐富的藝術品。

下面選載了高紹祿君的一首「溫暖之鄉」，後附筆者依據原意試作的修訂：

來自他所誕生之土

他負着一股青春之熱望

投向他心中認為的溫暖之鄉。

「這裏，

有咱們親愛和藹的兄弟

他們常以笑融和他們之間。

用生命的源泉

施向他們所自出之土

一年、二年……

黑土上永遠開着微笑的自由之花與結着金色

之果。

勞動者之樂

在這裏永遠長存！

守着人民的神聖之土

年青的剛健的戰士站立在哨崗之上，

蓋一身金陽之光
披一件白霧之袍

快樂的，自由的，

嘴角永掛着一個微笑的雄壯之歌！

領着愛好自由的大眾

舉着他們所有的意志之矛，

朝向魔王及叛逆者

噴放着正義的憤怒之火

給每一個飲了迷酒的青年警覺，翻身。

這裏，

民主康樂之歌響透了每個人的耳鼓，

這邊的兄弟在唱着：

「和平民主的鮮花開！」

那邊的姊妹在唱着：

「自由幸福的日子來！」

嘹亮的歌聲奔馳於自由的原野之上！

青年的號手吹起了號音於山頂之上

神祕的旗子飄拂於快樂之土

開始行程於康莊之道

領着人民永遠朝向有光有熱的太陽……」

修訂

離開了誕生的故土走來

他挑起滿滿一担青春的熱望

投向他久已憧憬着的溫暖之鄉。

在這裏

有比兄弟還要親愛的兄弟，

一見面嘴就笑開了：

「新來的弟兄，

來呵，

用我們大夥兒的生命

灌溉這埋在黑土下的種子。

一定要開花的！

一定要結果的！」

一滴汗，一聲歡笑，

滴汗的地方就是歡笑的地方。

誰敢動一動生命灌溉的花朵？

誰敢動一動生命灌溉的果實？

請他看看——

哨崗上屹立着剛健的戰士

蓋一身旭日的紅光

披一襲晨霧的白袍，

炯炯的目光

和嘴角上掛着的微笑

彷彿是不相稱的，

他一舉起那閃閃發光的投槍，

就要洞穿敵人的胸膛。

縱情的歌唱吧，

這邊的兄弟在唱着

「和平民主的鮮花開！」

那邊的姊妹在唱着

「自由幸福的日子來！」

嘹唳的歌聲奔馳在廣漠的原野上。

卸下了滿滿的一担希望，

奔向這正是他所希望的溫暖之鄉，

他緊握着一把沾滿汗跡的鋤頭，

消失在嘹唳的歌聲裏。

這首詩的內容，是寫出一個嚮往於勞動社會的人的希望。原詩沒有握緊這個意思，開頭一節，提了一提，以後就滑過去了。這是一個缺點。修訂後的末一節，便是為補救這一缺點改作的。原詩第二節寫勞動的快樂，不够明朗，第三節寫保衛「溫暖之鄉」，太隱晦了，尤其是這一節末幾句，看不出用意來。這兩節是本詩主要部分，應該出力來寫，寫得明朗有力；原作反而寫得很弱。改訂以後比較好一些，但意思有沒有「走樣」，請讀者和原作者指正。

原詩的「之」字用得太多，且不恰當。一經指出，恐怕原作者也會覺得不禁失笑的。有的句法，也太奇特，「他們常以笑融合他們之間」，「施向他們所出自的土」，「給每一個飲了迷酒的青年警覺、翻身」猜不出是什麼意思來。作詩如此，是一大病。新鮮，明朗，是修辭上所要求的重要條件。簡鍊、深刻、蘊蓄，自然也是修辭上的另一風格，但決不是「隱晦」，這是應該分辨的。



輝輝的夢

侶倫

饑着餓，遭了媽媽無情的斥罵，勉強靜下來而漸漸闔上了眼皮的輝輝，迷迷糊糊地，似乎睡着了又似乎沒有睡着。眼皮突然換了一個境界。他覺得自己又到了鄉下，在那棵大榕樹掩蔽下的「土地公」後面。還有媽媽，還有別的許多人，她們都伏在地面發抖。他自己手裏拿着爸爸剛才給他的半隻「福祿餅」，正想繼續吃下去，却突然給一隻手使勁一拉，餅子跌到泥

灘裏去，自己就挨到媽媽的胸前。媽媽把他靠得那麼緊，他的前額清楚地覺到媽媽胸脯的激動。同時在頭頂上，有一串「乒乓」的聲音在那裏爆出來，有的撞在榕樹身上，有的「呼……！」的不知道飛向什麼地方去。於是一陣凄慘的吶喊在附近發出來，那麼尖銳得可怕，直刺着他的心，他給驚嚇得醒過來了。

輝輝睜開了眼，沒有了「土地公」，也沒有別的許多人；只看見眼前一片黑。他仍舊睡在媽媽的胸前。媽媽的溫暖氣息在他的頭上微微地

吹拂着。他們不是蹲在「土地公」後面，却是睡在一道樓梯底的一隻角落裏了。

輝輝這纔知道剛才的事是一個夢。他不明白夢是怎樣地來又怎樣地去。只是明白這不是真實的。他清楚地記得他是碰到過這樣的事，幸而這一次只是一個夢，他覺得高興。但是肚子裏的不舒服却又回復了來。他很想吃些東西；不管什麼，只要能吃到一點就好了。可是沒有希望呵，他沒有忘記媽媽在早些時候嚴厲地斥罵他的話，他又想起剛才在夢中拿着的半隻「福祿餅」了；如果沒有那「乒乓」所喚起來的慘叫把他驚醒，他不是可以把那半隻「福祿餅」吃完麼？此刻他的肚子不是很舒服了麼？他憎恨那「乒乓」，他好像明白為什麼人人都怕那「乒乓」了。

輝輝忽然有了一個傻想：連忙從媽媽的胸前翻過身來，睜大了眼朝身邊的地方搜索，想看看那半隻掉落了了的「福祿餅」是不是還在那裏。可是除了一片黑，什麼東西都不見，什麼東西都

沒有。他很失望。怕騷擾媽媽，他不敢再轉過身去。像剛才那樣的朝着媽媽睡。靜靜的闔着眼睛。可是沒有能够睡着。模模糊糊地，他的腦子裏還在想着那「兵兵」，這聲音對於他是那麼可怕，他記得當這聲音響起來的時候，許多人就四處奔跑，家家都惶急地關起門來，接二就有人的慘叫和啼哭。……輝輝懷疑自己又是進了夢裏，他連忙睜開眼來，那「兵兵」一連串的分明是在耳邊响着，到處都爆發出來，就像他曾經聽過的一

樣。輝輝愈聽愈是怕起來了。媽媽爲什麼還不起來呵？媽媽爲什麼還不起來呵？這樣想着，他不再顧慮什麼就翻過身去，用手急促地搖着媽媽。

「兵兵呵！媽媽，兵兵呵！」

媽媽身子動了一下，把手背擦擦眼睛。覺到輝輝正在把地搖着，在半醒中不高興地罵出來：

「見鬼嗎？今晚你總是這樣那樣的來騷擾我，看我把你撵出外邊去！」

「兵兵呵！兵兵呵！」輝輝帶着怯意低低叫着。

「聽到輝輝說的「兵兵」，在睡意朦朧中的

媽媽像着了魔似的爬起半個身子來；向兩邊望着一下，立即又若無其事地躺下去，嘴裏咕嚕着一些聽不清的話。輝輝覺得不明白，他有一種慾望，要知道媽媽爲什麼不帶他跑，爲什麼不害怕。便仍舊不放心地問着：

「你沒有聽見麼？媽媽，兵兵呵！我怕！」

媽媽不等他說完就打斷他的話；

「那裏來的兵兵呢？蠢人！這裏是香港呵！我給你嚇死啦！」

媽媽一邊說一邊把他拉攏一點，又把被頭拉上一些來，他的臉也給蓋過了。但是輝輝仍然不感到滿足。那一連串「兵兵……」的聲音好像從地底裏穿過來一直鑽進他的耳朵裏面，使他的心沒法寧靜。他懷疑媽媽沒有聽到那「兵兵」。他有一點不願受委屈的心理，要證明她是的確聽到了才舒服；於是把被頭掀開一些來，好奇地問着：

「可是，媽媽，那響着的是什麼呢？」

「燒炮竹賀新年囉，什麼東西！你還是這樣囉噓我就把你撵出去！你不好好的睡，不要想我明天給你油條！」

聽了口氣，輝輝知道媽媽生氣了。他靜下來，動也不動地聽着。可是他的一顆小小的心却是動着的。明白了那是炮竹的聲音，他安心下來。只是一個奇怪的思想却生起來了：新年，在他的腦子裏留着怎樣深刻的記憶呵！他記得在家裏的時候，他穿着紅色的衫和綠色的褲子，戴上黑色的「狗頭帽」，帽子中間釘着一隻金色的「壽星公」；鞋子是綉了花的，鞋頭有一隻小鈴，走起來就發出好聽的聲音。這些都是由媽媽給他裝扮起來的。吃過早飯，爸爸就帶他出門去，最先到隔壁的狗哥兒家裏去拜年。狗哥兒給他炒米餅，狗哥兒的媽媽給他紅封包；然後，爸爸又領着他到墟街各處去走。他同樣地得到許多好處，許多快樂。這日子不是一天的，是記不清楚那麼長的。

而且，新年到來的時候他老早就覺到了，至少媽媽爸爸就忙着這個忙着那個。為什麼這一次新年全不是那麼一種樣子呢？為什麼他全不覺到呢？為什麼媽媽不給他裝扮起來呢？

輝輝很奇怪！他不相信這是新年。但是炮竹分明在響着呵，媽媽不會騙他。媽媽說這是香港，也許香港的新年和家裏的新年不同的罷？正如

這裏的「乒乓」和鄉下的「乒乓」是不同的罷？輝輝希望是這樣。可是什麼時候才是家裏的新年呢？他想到這一切的事情問媽媽，媽媽會給他說明白。但是一轉念間，他記起媽媽剛才生氣的口吻，便立即把念頭遏止了。他只是微微的掀着被頭，偷偷地向媽媽的睡臉睜了幾下眼睛。

輝輝不是怕媽媽真的把他摔到外邊去，他不相信媽媽會這樣做。——因為她不知道說過多少次了。他只是不願意再擾醒了媽媽。媽媽實在也太疲倦了呵！由早到晚的坐着，一雙手不歇地絞着那個風車似的紗盤。他好像不會看見她休息過一下來抱抱他。只讓他在她的週圍走來走去。當他有時覺得個紗盤轉得好玩，想走前去摩它一下，媽媽就知道他的來意似的阻止着說「不要擾亂我的工夫呀，媽媽不賺到錢就沒有飯吃了！」把他想去玩玩的希望完全打消。他不知道絞着那個風車似的東西怎麼能夠賺到錢；他知道的却是，媽媽已經不像在家裏的時候那樣愛他了。在那時候，他喜歡什麼她就給他什麼，常常把他牽在手裏，常常撫摩他，疼他。現在，這一切都沒有了，代替了它們的是另一些東西。她變得脾氣暴躁

，愛冒火，愛罵人，有時又沉默着嘆氣，睡着的時候又會暗裏哭起來。

輝輝不明白這是爲了什麼，但是他記得很清楚，在爸爸離開了之後，媽媽便變成了這個樣子了。也許就爲了這樣的緣故，媽媽才不像別的人一樣過年的罷？才不給他裝扮起來的罷？想到這裏，輝輝覺得失去了爸爸是很大的不幸！但爸爸是怎樣失去的呢？什麼東西把他要去了的呢？是可怕的可恨的「兵兵」。

……
輝輝記得那是一個很平靜的日子，到處鋪滿了溫暖的太陽光。牛兒在悠閒地嚼草，小雞們在草坪上點着頭兒散步。他自己坐在地面吃着福祿餅，看着媽媽的簾刀一下一下的鈎着蘆筴草。爸爸挑了柴枝到墟街換米去了，換了米回來就有午飯吃了。他一面看媽媽，一面看那通進墟街去的小路，想從那些挑着担子來去的人們裏邊發見爸爸。就在這時候，亂子發生了。不知道誰發出一聲叫喊，割草的都朝墟街那邊望，立即看見那裏一片混亂，許多人像着魔似的從墟街口跑出來，又向四處散開了跑，担子拋得滿地滾。在那些跑着的人裏邊，他看見了爸爸，也看見了狗哥

兒。在他們的後頭，一羣穿着草青衣服的大兵，手上提了長長的傢伙，向爸爸他們喝着追趕着。可是沒有人肯停下來。那些大兵們就舉起手上的傢伙，接着一連串的「兵兵」。他聽到慘叫聲，小孩子們的哭聲，和到處的關門聲。他感着害怕，他想叫爸爸，可是媽媽已經一手把他拉到「土地公」後面，蹲了下去。隨後是一連串沉重的脚步声，吆喝聲，辮辮啞啞的什麼聲。在榕樹頭外面溜過去。媽媽這纔豎起身子向前面看，突然爆出了一個叫喊，他知道一個很大的痛苦來到媽媽的心上，他想知道什麼回事。媽媽却撒下他跑出去。他忍不住放聲大哭起來。爬起身子要去抓媽媽，抓不着，却看見在前頭的草坪上，爸爸和那些大兵扭在一起，大兵們把爸爸拖着走，媽媽正在攙過去，抓住爸爸的手，要想把爸爸拉回來，一個大兵一手把媽媽推開了，媽媽倒在地上，可是仍舊抱着爸爸的腿子不放手。大兵又提起腳來朝媽媽的胸口踢過去。媽媽爬不起來，只好拚命嘶叫着，朝爸爸舉起兩隻手，可是爸爸看不見，他已經給大兵們拖得遠遠了。

……
這樣以後，爸爸一直不曾回來了。媽媽就變

成另一個人了。

想到這裏，輝輝憤恨起來了，那些穿草青色衣服的大兵和他們的「兵兵」搶去了爸爸，也搶去了媽媽對他的溫柔的愛；使他在新年裏沒有好看的衣裳穿，沒有釘了「壽星公」的狗頭帽子戴，也沒有響着小鈴的綉花鞋子穿。他們是多麼可恨的東西呵！如果要媽媽像在家裏那樣愛他，一定要爸爸回來才能够了罷？但是爸爸什麼時候才回來呢？還會不會回來呢？最初同媽媽來到香港的時候，他以為他們能够找到他的爸爸，現在，日子過去得這麼久，他仍舊沒有看見爸爸，只看

見媽媽嘆息和她的眼淚，這些好像證明他的希望是落空的了。一想到這裏，輝輝有點悲哀，然而他不願意哭，他怕擾醒了媽媽。他覺得他要記住那些可怕可恨的大兵和他們的「兵兵」，他要知道他們究竟是怎樣一種東西，要怎樣才能够向他們討回爸爸來。這些，媽媽都會知道，他一定得向媽媽問個明白。

輝輝想得太多了，他沒有能够睡着；只是靜靜地閉上眼睛等待天亮。希望能够快一點把自己要知道的事情問媽媽，而且，快一點吃到媽媽答應給他的油條。



計 劃

李 兵

陳學時繳了卷，回轉身，對同學們做個鬼臉，笑咪咪地走出課室。陽光在他的頭髮上閃光，他張開雙手，吐出一口氣。

「哎，這是最後一試，總算功德圓滿了！」他兩手插在褲袋里，大搖大擺地，一路哼着歌。在他的眼前，晃動着美麗的假期計劃，他要依照羅先生的話，多讀一些書，尤其是社會科學

的。還要做筆記。他想，當下學期開學，把一冊厚厚的筆記簿繳給羅先生時，同學們都睜圓驚奇和羨慕的眼睛……

「丟！那時候，讓你們懂得我！」他得意地罵出聲來，右手一揚，跳上迎面而來的巴士車。回到家里，他拿出這張計劃來，正想研究一下。忽然，他發見一封信，是表妹寄來的，粉紅

色的信封，拆開來，香噴噴，說是學校放假假，爲了慶祝一番，請他今晚去參加她的「拍蒼」，

「一定要來呀，表哥，我等着你呢！」

陳學時的心一跳，趕緊走到鏡子面前，拉拉領帶，登登肩膀，用手把飛機頭按兩按，立正鞠躬，覺得頗爲滿意，畢竟是個英俊的少年。

黃昏來臨，陳學時凝視染紅了半邊天的夕陽，恨它不快點消失，不快點黑暗。他足足望了二十次手錶，望了無數次的天空，等到月亮剛剛爬上來，他從騎樓跳起舞步，一直轉到樓梯邊，拍拍那條跟在他屁股後面的大黃狗的腦袋，說了一聲「拜拜」，便奔赴表妹的約會。

他的心撲撲地跳，他的臉發燒，他坐立不安，他的眼前，只有表妹的笑臉，他的耳朵，只有表妹的笑聲。別的人，別的事，別的事物，他完全不知。表妹是在英文書院讀書的，滿口噁哩咕嚕，拉着他跳舞，雖說是冬天，他卻出一身汗。

這一夜，他睡不着，做了一些奇奇怪怪的夢，天快亮時，才朦朧入睡。等到醒來，已經九點多鐘。門外有人在喊他，是同學李文，約他去旅行。

「放假了，玩個痛快！」李文說。

「不，我要做讀書筆記。」陳學時一面說一面從溫暖的被窩里爬出來。

「哎呀，學時哥，幾時學會這一套呀！假期長得很呢，明天開始也不遲。」

陳學時無可不可，被拉着出去了。

他想，明天開始也不遲，因此，第三天看電影，第四天坐纜車，第五天逛馬路，第六天有聯歡會……日子過得真快，飛一樣，假期去了一半，陳學時的計劃還沒有開始。

一天，在路上碰到羅先生，羅先生問他這幾天讀些什麼書，他張大嘴巴，半天回答不出。最後說：「讀了一本……」羅先生好像沒有發覺他是說謊的，很高興的說：「很好，很好，但要認真研究，不要跑馬看花就算了！」

陳學時望着羅先生微駝的背影，消逝於暮色蒼茫，他覺得慚愧，他很想跑上前去拉住羅先生，告訴他，他一本也沒有讀，請他原諒，從明天起，他要真正開始。但是，他沒有這勇氣。

這天晚上，陳學時重新拿起張假期讀書計劃，出神地看着，看了很久，在房間里大聲宣誓

起來：「從現在開始，要打倒靈魂的魔鬼，要嚴肅生活，新中國就要到來，我不能再醉生夢死了，要向自己的劣根性戰鬥！」他握緊兩個拳頭，向前面衝去，突然，他呆住了，原來表妹正站在門外，笑吟吟地看他表演。他的臉一紅，什麼話也說不出。表妹笑得彎了腰，兩手抱住肚皮，斷斷續續地說道：

「表哥，你是不是在演戲？」表妹像盛開的

春蠶的一生

(科學童話)

加因

花朵一樣笑着，「表哥，陪我到皇后看影畫，泰隆鮑華主演的，真使得，走吧，快開演了，我看你演戲的表情很不錯，將來可以做泰隆鮑華第二。」

陳學時手中的計劃，不知什麼時候跌落地，表妹見他不動，便跨前一步來拖他。表妹的高跟皮鞋，剛好踏在那張計劃上面……

一月廿六日於香港仔

春天來了，園子里的桑子已經含苞了，桑葉長得嫩綠可愛，因此，我想起了春蠶。

我得到賽恩師老師的介紹，我去找一隻老蠶談話，下面是牠告訴我，牠的一生經歷：

我在殼子裏面，覺得很氣悶，使我從鮮明得像牛奶的殼子爬了出來。我長期的蟄伏在卵裏面，一爬出來，非伸直身子不可了。

一天廿四小時，我除了吃之外，什麼也不做（我還沒有吃够，沒有體力做工。）我的吃量，一次比一次多，每次嗅到新鮮的氣息，我就爬在

上面，從葉子的邊緣吃，剩下了葉脈，或者老的一部份。有時我高興玩的話，從嘴巴吐出一根細絲，搭幾條線，像要把戲的人走鋼絲。我走下去，或者爬上來，都可以從心所欲。

過了五天，我吃得胖胖的，而且吃得比以前多十倍了。就在這晚上，我躺在紙面上，不想吃，也不想動了，因為我原來的衣服太緊，我不得不設法子脫掉舊衣服，換上一件合身裁的新衣。

最初，我從嘴巴附近的地方撕開了衣服，將腦袋拚命的伸出來。可是，舊衣服太緊，很難一

時脫掉。于是我的皮上出了一種黏液，這種黏液是使我脫掉舊衣服（脫殼）容易一些。

經過了長久而且痛苦的掙扎，終於脫下了那件緊身的舊衣服。

將舊衣服脫掉，我的身體非常舒適，我的吃量更大了。在四天以內，我胖得需要睡覺，再脫去一件舊衣服。

換了衣服，吃量又增加，這時候，我長得一吋多長了。之後第六天內，我又睡覺，然後脫下第三件舊衣服。

第九天，我覺得吃够了，氣力充足了，無論多麼好味道的桑葉，我都沒有興趣，我喜歡向高處爬，嘗架子和杆子上。這時候，我找到了一個好位置，稍稍的蜷曲着身子休息，然後開始四方八面的結一個網來。

開始紡的時候，我用嘴巴吐出六根吋多長的絲，然後懸在上頭，轉呀轉的轉動着腦袋，到了晚上，我給自己的紡絲包裹起來了。第二天，我在包裹里面紡絲，第三天，我足足紡了三千五百呎長的絲就不紡了，我簡直昏死了去，你想想看，在七十二個鐘頭里面，我一點也沒有停止過，

每一秒鐘轉動了一次，至少轉動三十萬次呀！

我將自己身上所有的絲吐了出來，紡成了一隻雪白的大球，如果人們將我的繭切開，就可以看到我在里面，像白蟻一樣的乾了。

經過了二十天的休息，就開始變化了，我覺得工作得太辛苦了，應該變一隻美麗蠶蛾吧！於是，繭的一頭，變得黑暗而且潮濕了。憑這點潮濕的力量，我在繭里掙扎着出來，首先是頭部的觸鬚，以後是一兩條腿，最後六條腿全走了出來——這時候，我已經是一隻濕漉漉的蠶蛾了。

等身體乾了，我就成功一隻白色的蠶蛾了。於是我愉快地飛起來，繞了幾個圈子，就停在窠格子上了。

休息兩天之後，我生下了二百隻卵，算是留下我的下一代，我的責任便完了。

.....

蠶蛾說完了上面的一生經歷，就不動了。我覺得牠太辛苦了，吃的是桑葉，吐的是絲，牠使我們得到溫暖。我覺得蠶雖然是小得很的昆蟲，但牠對於人類的供獻是很大的。因此，我將牠的自述寫了下來，介紹給我們的少年讀者。

電影教育（詩三首）

胡明樹

地理課

今天，我含着淚，
踏上了二小時等於
二十年的旅途——

我坐在院子裏
等於坐在飛船上
遊歷了一次北朝鮮和外蒙古。

我是悲哀麼？
不，我是歡喜
感動得眼淚忍也忍不住。
一塊人民的國土，
一個新的社會制度，
將舊的都送入墓。

戰鬥——花朵，
勞動——果實，
我——感情的俘虜。

右十五行成於一九四九
，一月九日看了映片「
外蒙古」和「北朝鮮」
之後。

人

有人問：
「你是誰？」
高爾基答：
「我是人！」
高爾基是人，

他想讀書求學問，
大學進不成，
只好在生活中打滾。

從生活，從社會，
學會了使工人眼開，
學會了接生新的人，
——新的一代。

人的高爾基，
真是偉大，
肩着一身痛苦，
從舊時代走進新時代。

右十六行成於一九四八
，十一月三日於看了映
片高爾基「我的大學」

之後。

體育節

一

在廣場的四周
是黑黝黝的人頭
花綠綠的裝束
砌成了斜坡並天高

二

在廣場的中央
是最惹人注目的地方
那是一個動盪的海呀

時時泛着人海的浪

三

廣場的中央
人砌成的大方陣
既多樣又統一
儼然一幅大圖案

四

一座人砌成的塔
從頂上一層層剝下來
人們走開了
塔就不復存在

五

那是許多蓓蕾的花
人結成的花

看哪，第一層花瓣開了
第二層花瓣也展開

六

一位大力士挑着一担圓球
他把担子放下，揭開了蓋
擁出來的是一羣小孩
他們立刻表現足球競賽

右二十四行成於看了蘇聯
映片「人類的奇蹟」之後

讀「淚是這樣流的」

揚令

香港南國書店版

著者周爲

無疑的，今天的幼小者，在明天就是這社會的主人。由於這樣，幼小者的教育問題，更成爲日子，他和他底爪牙們，在腐敗的政治下，會有從今天到明天這一過程上，不可不重視的問題，意與無意的摧殘着兒童教育。在民主政治下，是

不會發生幼小者的教育上的不幸的事件的。

周爲先生的『淚是這樣流的』就是這樣一篇報告「幼小者底不幸」的作品。

主角水蝦貓是一個機器工人的兒子，在中國，工人是過着最窮困的日子的，一方面受着國內統治者的剝削，而帝國主義者又用吸血器吸取着血液，水蝦貓底父親就是被人們不高興就斥退他底工作，而且後來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所炸死的人，而他底母親，也因爲失去了丈夫的保護，而改嫁到另一姓去了，水蝦貓便成了這樣一個孤兒。

是不是人與人之間，就是這樣冷酷的呢？不是的，所以作者在描寫到水蝦貓在火車上被車警追捉，被查票員辱罵，被高等乘客用討厭的眼光注視的時候，却碰到了陳伯底撫愛，收養。陳伯是和他底父親一樣，是一個工人。就是他們這樣愛的力量的結合，在有政治意識的指引之下，可以創造一個世界。

當然，在作者寫作這篇小說的時間，離我們所理想的客觀環境還遠得很，所以作者又進一步追求；於是又寫了陳伯底家庭——另一個工人底家庭——的破產，也就是說一個孤兒無法在現行

制度下，得到美滿的生活，在描寫陳伯底妻子和水蝦貓相處這一段上。即使作者在描寫陳伯底是怎樣不滿意水蝦貓到來。但這女人又是極人性的，而基本問題還是經濟的原因，才使她感到不愉快。不過，水蝦貓從陳伯家出走這一段，我以為應該寫得更沉痛一點，不採取水蝦貓是很偶然被火車載到另外一個地方去的方式，而更加重陳伯家庭的被毀滅，使一個幼小者再無法停留下去，是不是可以更壓迫人的感情一點呢？

從陳伯家走出後，便被送到孤兒院。這就是在現行政治下的孤兒的「樂園」，在這裏作者描述了孤兒院的黑暗面，描述了孤兒之間的愛，描述了一個光明人物張先生，也描述了他們之間的愛與這現行政制的協調，而產生的悲劇。這是一種必然的發展。

所以我說，這是一篇報告「幼小者底不幸」的書。

在文筆上作者的長處是文字非常樸素，好像很平常地講故事一樣，一般青年讀者不會感到文字上的艱深的困難的。而且有着生動的描寫。譬如寫水蝦貓在火車上的慌張情形，以及和紅痣打

架的情形等等。

並不是說全無缺點，有一兩處，我覺得作者還染些「詩意」的感觸，譬如寫水蝦貓和阿金在榕樹下遊玩，以及水蝦貓在月台上等待兵士給蟋蟀這兩段，我就覺得有着成人的對於童年的詩意

的回憶。又關於暴露孤兒院黑暗方面，以及人事的鈎心鬥角上，我覺得還描畫得不够。但是，無論如何，三萬字中篇，給了我們這麼多東西，已經是可貴的了，我願向同學推薦這本書。

地理誌異

歐洲的五個袖珍國

陶錫琪譯



稍為留意歐洲地圖的人，便可以發現有五個很小的國家，其中最大的也比莫斯科全城面積大不了許多，其餘的四個相聯一起祇等於莫斯科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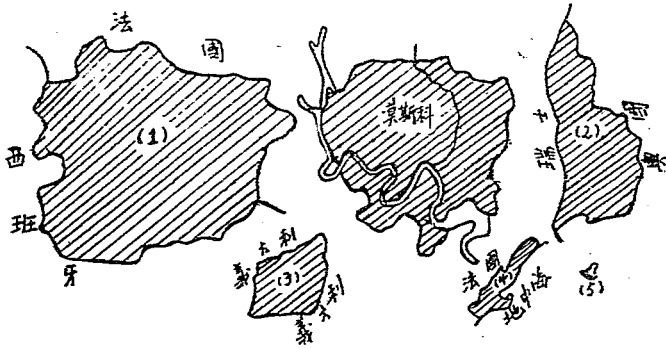
越過比里尼斯山最高峯與大路相隔，在法西邊境間便是那多森林的安多拉共和國的所在，全國面積四百五十二方公里，這共和國以六個農村組成，人口共六千多。牠的居民都說着西班牙加泰隆語，主要的工作都是畜牧和種植。共和國的資源，富於鐵產。牠生產了森林，羊毛，羊群，

牛乳和鐵礦。這個小國已生存近七百年，牠是由一個議會管理着的，共有代表廿四人，是由該國的主要家族選出，四年一任。

介于瑞士和奧國間邊境，在萊茵的山脈地帶便是列哈登特殊酋王公國，面積一百五十九方公里，人口一萬二千以下，人民的主要職業是畜牧和種植。王公國的立法機構是國會，議員共十五人，是從普選推出來的。而那位曾握實權的列哈登特殊酋王公早已從他的王公國移居於維也納了，他在那裏建立他的「王府」。

第三個小國是聖瑪里諾共和國，面積六十四方公里，四週給義國包圍着，人口一萬五千，都是從事耕種和畜牧。牠的最高議會是由普選推出來的，以九年為一任。

第四個小國是莫拿科王公國，面積二十二方公里，位在地中海岸，陸上與法國為界。這王公國的主要人口是蒙拿加斯人，是法國人和義大利人結合的混血兒。國會包括議員廿一人，由住民選出的，人口約共二萬五千人，散居在三個小城，其中一個叫作蒙特卡勞，牠擁有一個著名的賭場，牠是隸屬一間叫作「海浴有限公司」的。這公司每年納租項給王公國達百萬金元。因為法國禁賭，所以莫拿科便可以因賭而



1. 安多拉共和國
2. 列哈登殊特茵王公國
3. 聖瑪里諾共和國
4. 莫拿科王公國
5. 梵提岡

存在了，住民的主要職業便是招待到那裏賭博的遊客。歐洲最小的國家是梵提岡，僅佔面積四十四公畝，幾百年來，梵提岡是天主教的領袖——教皇的住所，位在羅馬城內叫做「梵提」的岡上，全城僅樓宇數幢，圖書館和教堂，裏面佈置的都是古代雕刻品、古畫、古書等古物，羅馬教庭就是設在梵提岡城內的。

遠在一八七〇年以前，教庭被規定為一種世界性的權力機構，佔有義大利中部

大部份，但從那時起，牠被解散了，教皇却把教庭自稱爲「梵提岡監獄」。後來，法西斯黨人向教皇表示予以保護，到了一九二九年他們才和教皇修約恢復教皇的「國家」，地點是以梵提岡爲界，到目前止，梵提岡被認爲一個獨立國，各國都派有外交使節駐在那裏。

爲什麼這些小國能够存在的呢？牠們的起源是和中世紀封建時代有關的，那時期，整個歐洲分成許多半獨立或獨立的小王公國，後來有許多王公國分別組織成幾個大國，現在這些大國便構成了今日的歐洲。到了十九世紀下半期，有許多小國再構成義大利和德意志了。僅存的祇有現在上述的五個小國。

這幾個小國是不是獨立自主的呢？當然不是

的。牠們的強大的資本主義鄰國都對牠們予以控制的。像安多拉共和國是處於雙重的保護國情形下：在表面上是法蘭西的保護國，精神上，西班牙的烏爾格爾斯克主教是牠的保護者，這位主教每年向牠榨取一筆款項。

列哈登殊特齒王公國是倚賴瑞士爲活的，而聖瑪里諾是倚賴義國生存的。

其次，再說到梵提岡。教皇和他的天主教機構是站在世界舊的一面來對抗新的一面，他的存在不僅祇在精神力量，而且在國際舞台，他佔着重要脚色，他支持反動份子，他從事種種活動，反對土地改革，工業國有化，他反對勞動法，反對各種最進步的世界觀。

（譯自俄文『世界一週』月刊）



怎樣征服皮膚結核病

劉暮霞

一個叫做莫根生的丹麥的機器工人，八年來爲結核菌的惡作劇所苦，後來甚至侵犯到面部的

皮膚上來了。這是惡性的狼瘡，雖然不是致命的，但非常可怕，即這種結核菌一蔓延到面部，會使病人變得「面目可憎」，不論誰看了都覺得討厭。因爲這種病是不能治療的，所以要想擺脫這

種病，只有死是最好的方法。

因為找不到可以研究的病人，芬生又回來丹麥的首都哥本哈根。那些醫生又嘲笑芬生，但誰能夠責備他們呢？芬生自己不是證明過這些光線（即青、黃、紫外等光線）對於病人的面部是有害的嗎？所以，如果說這些光線對於狼瘡是有益的，這確實缺乏理論上的根據，並且也不能實驗。在北歐的丹麥，在十一月的時候，那里找得到日光呢？

莫根生曾經請教過所有的醫生，但狼瘡還是日見擴大。芬生沒有病人，也不會聽到莫根生的事情。他知道，在丹麥十一月里是沒有他在實驗中所需要的日光的。

不論那一種固體，越熱就越紅，紅了跟着就發白，而越白就光線越強。因為冬天找不到日光，芬生就想製造自己的太陽，於是他趕快走去找威廉杏生。杏生是莫根生的朋友，對於芬生是非常的幸運。杏生是製造電燈的技師，對於醫學是門外漢，所以芬生想醫療不治的皮膚結核病的計劃，他不會覺得荒謬。

芬生對杏生說，他需要比街燈稍稍力強的炭

素弧光燈，這種灰素弧光燈要像日光一樣，不會引起發炎纔好。

杏生說，這件事情恐怕弄不來吧？但集中日光殺死細菌比普通的日光快十五倍，芬生不是證明過嗎？這種難治的皮膚結核病不是也可以拿來試醫一下嗎？而且結核菌不是已在光線可以襲擊的近於皮膚表面的地方嗎？如果別人認為不治的病都可以醫好，則其他事情也不言而喻了。

芬生的話好像很有理由，至少應該把牠試驗試驗，於是杏生對芬生講述莫根生的事情。莫根生患狼瘡病已有八年了，他去請教過叫做醫生的醫生，但所有醫生都說他的病沒有治療的希望。

自一八九五年的十一月到第二年的三月，在發電機隆隆旋轉的地方，莫根生像死人一樣每天在奇異的青色的光線里輪兩小時。芬生用凹鏡把弧光燈的極熱的光線集中起來，然後再把光線照在比潰瘍面四分之一還小的部份上面，而且每天這樣返復着。一個月過去了，即為了滿足芬生的幻想，莫根生已在弧光燈下躺了六十個小時，可是一點動靜都沒有。

他的計劃眼看着要完全失敗了——但是，再

耐心等一等吧！再過二三天那個討厭的潰瘍却小起來了。

事情已經無可懷疑，看呵，這里有鏡子，莫根生，你看看自己的面部吧，這幾天來，那變成水泡的地方不是已經脫落了麼？看呵，健康的皮膚不是已經生出來了嗎？

莫根生看見自己的面顏，每當用凹鏡集中的強烈的光線投射在他身上時，他耐心地坐在這個怪男子芬生的旁邊。爲什麼？因爲這樣地坐着，使他感到一種難以言說的愉快。看呵，那些醜陋的潰瘍已經漸漸地從莫根生的臉上消去了。

這幾年來，莫根生多麼怕碰見親愛的朋友呵，因爲他感覺到，雖然朋友的目光憐憫他，但他們實在是不想和自己碰頭。等到莫根生可以跑出來時，他已經醫好了這種被當作不治之症的皮膚結核病了。

二

芬生不會拿過莫根生的一文錢，但關於莫根生的面顏的事情却在哥本哈根引起一種激動，實業家的約爾根生要創立「芬生研究所」，市民都

對這種新科學感到一種狂熱。現在芬生也被人尊敬爲學者了。

此後八年間，他用自己一點一滴的力量，證明莫根生的治癒不是偶然的。這是一種強烈的工作，如果沒有芬生那樣的忍耐力，無論誰也幹不來的。這時那些可怕的醜陋的人們不斷地聚集到他的木屋裏來。但是，雖然照過幾月的光線，爲什麼大部份的病人一點也不見好呢？就算醫好了，但爲什麼好得這樣慢呢？本來的日光會比人造光線更好嗎？每當日光明亮的日子，許多可憐的病人一排一排地坐在院子裏，由帶着白帽子的看護照料着他們。

是日光不能透入嗎？如果把耳朵上的血液壓去，日光就可以更快地透進來，芬生想起了從前在他妻子的耳朵上所做的實驗。爲了使集中的日光更深地透進被結核菌所侵犯的皮膚裏去，芬生吩咐看護把玻璃片壓在病人的臉上。

結果是稍爲好一點，但爲了這種疾病的兇惡，我們應該等待好幾個月——不，有時甚至是好幾年。許多病人因爲沒有耐心，就照舊帶着醜陋的面孔憤怒地離開了他。這對於他的新科學誠然

是一種無趣的廣告。日光的力量不够，他的最初
的「機器太陽」也還沒有充足的治療能力。

第二年的冬天，在他的木屋裏放着一架有八十個安培（電流單位）的明亮的大弧光燈，從這個燈裏發出的光線，竟可灼人面頰，並且灼傷了芬生和他的助手們的眼睛。結果功效是開始加快了，但還不能說是十分快。

助手們都回家之後，芬生還繼續實驗直至深夜。他把自己的手灼傷了，當他把弧光燈的光線通過石英做的凹鏡時，他發覺這種光線比通過玻璃凹鏡的光線更加強烈，他想，現在所有的病人
都可以醫治了。

用玻璃凹鏡集中的光線殺死細菌要一個鐘頭，但用石英凹鏡集中的同樣的光線，僅僅三秒鐘就可以把細菌殺死了。然而，這里還有困難：雖然醫好的人多起來了，可是一被這種光線的熱力所灼，就會使病人呻吟，其中有些病人甚至因此不敢到醫院裏來。

三

他想，一定要有防止被熱的光線灼傷的辦法

，他把自己的手放在弧光燈的可怕的焦點上，並在灼傷的地方注以冷水。因為水遮蓋了熱的光線，所以灼痛便像魔術一樣消失去了。這是一個大飛躍，現在壓在病人皮膚上的玻璃片變為一個通過冷水的水槽了，這就是說，有了這種水的阻隔，雖在熱得可以燃燒木頭的光線的焦點之下，狼瘡病人也仍然感到舒適。

現在，用芬生的工具，二十分鐘可以把豌豆那麼大的結核菌斑點消滅，以前認為不能治療的狼瘡，僅需三個月的時間就醫得好了。

一九〇四年的夏天，芬生得到諾貝爾科學獎金。

（附記）關於芬生的生平，請參閱本書第十四輯內「日光的奇蹟」一文。



社會發展的故事

廖源

四·階級社會的產生

在氏族社會裏，一切成員都是共勞共享的，那時，由於生產力還不充分發達，勞動結果，僅足維持一個人的需要；因此在部落間的戰爭中，戰勝者一般都是把戰敗的俘虜屠殺，有時僅留下少數的女俘虜而已。但生產力是不斷向前提高發展的，農牧業分了工後，在氏族社會末期，由於溶鐵術的發明，農業和手工業又分了工；這時，鐵的應用不單祇鑄造刀槍，而且用來製造犁耙和其他工具了。農業和手工業就往前發展和擴大起來。於是戰時俘虜可以被利用來實行勞動，產生剩餘物品，那些俘虜就變成了奴隸。

其次是在氏族社會末期，由於氏族內負責保管生產品的長老，把氏族內逐漸積累起來的公共財富吞為己有。另一些有力的家族，將財產增加了，並且損害別的家族，於是各個家族間的財產不平均地增長起來，一部分家族因貧窮不得不向富有的家族借債，當他們無法償還自己的債務時

也就沒有所謂私有財產這一回事。在上一節曾經談過了。

，迫得把自己的子女賣作奴隸，後來債戶本人也逐漸變成了奴隸。

這些在氏族內比較富裕的家族，成了一族的顯要人士，他們集中了許多財富，也就擁有很大的勢力；在戰爭時期這些顯要家族的首長便充當指揮，他們把戰爭勝利後所得的俘虜，拿來作為自己的奴隸。同時，他們利用了財富，借貸給貧苦的家族，在他們還不起時，便把這些破產的家族變成奴隸。這樣，顯要的家族便逐漸變成了奴隸主的家族了。

但由於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商業交換也就跟着發展了起來，這種交換的發展，使得有些進行貿易的家族富有起來；另一些在戰爭中建立大功的，也富有起來。而從前那些顯要的家族，有些因某種原因，却窮落下來。舊的顯要的貴族，雖然窮落下來，但却不甘心喪失他們的顯要地位

，他們還要利用原有氏族的組織，來進行剝削。因此那些新在戰爭和貿易中發了財的奴隸主，以及大批被弄得破產的小生產者，都起來反對他們了。於是舊的顯要家族被打倒了，氏族制度也就跟着崩潰了下來，而那些新的奴隸主却代之而興的統治着一切，參加打倒舊顯要家族的那些小生產者，這時也逃不出奴隸的命運。奴隸制的社會從此確立了它的經濟基礎了。

富有奴隸主往往握有幾百以至幾千的奴隸，他們佔了廣大的土地，造成了規模宏大的奴隸經濟莊園。在廣漠無邊的田野裏，大羣的奴隸，從日出做到日落。技術是非常低下的，通常一塊肥沃的田地，收成不會超過原來種籽的四倍，甚至在奴隸制度統治時代所建造的大建築物，也是巨量奴隸的勞動造成的，像過去埃及巨大皇陵——金字塔，其中赫奧普一塔，高達一百三十七公尺，是驅使十幾萬的奴隸整整搬運了三個月的石頭才建造成功的。在古希臘，日常所用的車輪、秤、斧、滑車輪，小齒輪，以及酒釀、雕刻品、繪畫……：都是由於奴隸作成的。

奴隸們被驅迫工作，從早到晚，沒有一點點

休息的時間，他們身上腳上被加上鎖鏈，旁邊還有監工手拿皮鞭監視腳捷；只要奴隸主高興，他就隨時可以把奴隸殺死。一位古羅馬的學者，曾有過這樣的敘述：「這兒對病人，病弱的老人以及對孱弱的婦女，沒有絲毫的謙讓和憐憫的餘地。誰都要工作，稍有違抗，即加以鞭苔。只有死亡，才可使他們的痛苦和貧困告終。」可是，奴隸主却完全脫離了生產勞動，他們靠着剝削奴隸而過着極其驕奢淫逸的生活。

在古羅馬，一匹駿馬約值現在的貨幣幾百元，而戰爭失敗後的軍事俘虜有時只值幾元。從此可見奴隸還比牲畜便宜許多，而奴隸主對奴隸的待遇，的確比對待牲畜還壞。奴隸制的羅馬，曾把勞動工具分為三種：一為啞吧的工具，一切器具都屬於此項以內；二為半說話工具，即牲畜；三為說話的工具，這就是奴隸的稱呼。奴隸像牲畜或勞動工具一樣，同為主人的私有財產。

奴隸主和奴隸，形成了兩個不同的階級，一個是壓迫剝削的統治階級，另一個是被壓迫被剝削的被統治階級。自從這時候起，人類社會史上就塗滿了階級鬥爭的血跡了。

我們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被奴隸主暴力壓迫

剝削的奴隸必然起來反抗的，奴隸主爲了更鞏固地對奴隸的統治，便開始有了國家形式的組織，國家是一種暴力的機關。它是爲了制服被剝削者大眾而創立的。

在奴隸制度時代，各式各樣的國家，如君主政體，如共和制等，就已經出現了。但不論是什麼政制的國家，它總是奴隸主統治奴隸的機關，

因爲奴隸本身是不被當作社會的成員的。

討論提綱：

一、氏族社會在什麼樣的情形下崩潰的？奴隸制度是在什麼樣的經濟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二、奴隸主和奴隸爲什麼會形成了兩個敵對的階級？

三、國家這個機構的作用是什麼？

我底最坦白的朋友

香島中學 會 民 志

從他底鼻樑上架着那副眼鏡架看去，你會認識到他幼時必然是一個「咪家」，而且毫無疑問他所唸的也是三國演義，東周列國，水滸傳之類的書籍。而且更無疑問地他小學時一定是在「卜下齋」裏渡過一些年月的。

直至他踏進中學階段的時候，他始終沒有少減其當年的學習底豐度，這只不過他所唸的却是抗戰時的進步書籍，由於一位先生的介紹，他開始對巴金的作品發生興趣，甚至他竟然接受了巴金的作風，在思想上他開始了突變，過去一套八

股式的意識，變爲一個充滿殺敵救國的英雄氣概，而性格也隨之改變，熱情好勇，這恐怕是他當時最明顯的表現。當他拼命鑽向新書籍的時候，一種對新事物好奇的心情漸漸地在他思想上長成了，而他就這樣地拿它作爲前進的潤斧，斬棘斷荆地前進。

由於戰爭的波及，他便脫離了學校的生活，跑進混亂的社會去，爲了生活上的需求，他和一位老表過着奔波的商務生涯，那時在他底初出茅廬心情上，份外覺得新奇而愉快，而他也在這奔

波期間吸收了不少新的知識，這都是他底自嘆懷才不遇的老表賦予給他的。這時對新的事物由好奇而懷疑的他，現在確實地爲了這新的事物而憧憬，他幻想着，不久的將來人類是幸福的，世界上再沒有窮人了，他也不再會爲了一個乞丐在身傍求乞，而飯也咽不下了。奇怪得很，而他也就本着這一種幻想而加緊自己的學習，當然這學習是用在功課上了，因而他底各科的基礎，也在這時穩固了。

勝利了，他便肩負了老表賦予他的期望重新踏進學校的圈子去，然而以一個曾經風塵，而又抱有雄心來求學的他，對於當時國內學校的糊塗，確實發了不少牢騷，因而他只渡過一學期的苦悶生活，便跑回香港來。當然他始終是抱着希望而來的，可是「天下烏鴉一樣黑」，他又碰壁了，在一種盲目的理想底下支配着，他又轉學了，假如那時你問他，爲什麼轉學呢？他只能夠答覆你的只是：「不合理想」。至於他底理想的標準，就連他自己也不大清楚。

這種找尋理想的毅力，使他到底找到了。而他也就安靜地在那兒學習，從沒有別的念頭，只不過很多更新鮮的事物；天天在他底腦海中填塞

着，而他也用自己的腦汁去消化它，慢慢地他滋長起來了，他這時才開始真正地找到理想的標準，而且循着這標準而努力。

有了理想的標準的人，就是有了一面鏡子，而他就這樣地不斷拿它來檢查自己，不斷和自己鬥爭，特別對於他自己底複雜而世故的思想行爲——同學們會覺到他底行爲近乎市僧，他確曾下了不少決心去消滅它。當然，一個在社會上混了一些時日的他，不多不少地生下了主根，然而只要他敢於對自己底敵人，提出宣戰，他一定可以拔起這思想上的劣根性的，而他確實爲了這緣故，向他周圍的朋友求助。

人們常常感到他底工作的衝力很強，有熱情這恐怕是他底特點，然而往往由於他的衝力大，至使人們忽畧了他內在的缺點，當然很多時候工作生活中的毛病，他常常替自己掩飾，甚至強調成功的方面而遮沒失敗的一面，因此往往使別人察覺不到，因而他就引以自榮，當然這種愛面子的壞作風，是他底自我改造的絆腳石，但是相信找出他底弱點來，對於愛護他的朋友是很有幫助的，何況今天他已在請求助手替他拔根。

有熱情和衝力的他，在腦海中縈繞着一個「英雄」，而他就是靠着它去前進，但是最遺憾的是，這「英雄」混了個人的色素，雖然他心裏不時把集體提到高度，可是這種個人的色素，直至今今天還很濃厚地包圍着他，因此作為他底朋友

的我，號召大家去改造他，讓他底英雄用於集體裏，那才是最偉大的集體英雄主義。我不能否認他，他有一柄前進的潤斧——「坦白」，今天他已經運用它了，愛護他的朋友們，拿起掃帚擦向他吧！

讀「閃灼的星」

玉林
中學 棗風

「閃灼的星」是中國作家裏面一篇極佳的文章，作者——碧野以美麗的文字記敘一個民間的故事，悲慘的故事。

內容是這樣：十年前他（作者）在某地方曾與朋友楚琮參加游擊隊的工作，後因受時局的影響，以至生活上不能得到安定，分散了。十年間一直沒有碰過面。人總是孕育在感情中的，在他們分別後的第一次見面時，他們的心靈深處自然還保持着崇高的友愛，爲了表示微誠，爲了他重新離去而感到惋惜，他準備給他餽行。

朋友楚琮是一個堅強而身世不幸的人，他自小就沒有得到母愛的溫暖，由一個姑母撫養長大。大前年冬天，他被捕入獄後不久，他的太太把

唯一愛的女兒留在一個窮朋友家裏撫養，改嫁一個商人。但楚琮並不知道。他出獄後就冒險的旅途去追尋他的妻兒，去追尋一個莊嚴而美麗的生活。

去年，是一個醉人的春天，他（作者）正到距離城市八十里外的一個開滿了野花的山鄉裏教書，因已近黃昏，四周都沒有人，驢夫也不大熟悉大路，當驢子斜斜地從山崗上往右邊小路滑下的時候，見一個女郎正蹲在清淺的溪流洗衣裳，一個小女孩在溪沿上挖水裏的泥沙。他向那女郎問明自前進的方向，終於向目的地走了。一到學校才知道她是同事。

一天的下午，他沿着小溪散步。當他繞行到

學校後面的杉樹林的時候，他突然聽到一片笑聲，他好奇地穿過陰鬱的杉樹林，就在一塊平鋪的草坡上，發現她母女正互相抱着打滾。她驟然瞥見了他，立即停止了滾笑，帶着好奇的眼光向他望着。他感到很難為情地走開了。

後來，小女孩與他結下了友愛的果實。她是無邪地信賴着他，他時常牽她的小手，在春天陽光的光照耀下，到山坡上去採野花。

一天的雨後，天氣變得有點燥熱，他帶着她到杉林裏遊玩，草地很濕，他怕弄髒自己的衣裳，但終受到孩子天真的感動，很不顧慮地在滾着，倦了，當他倆正欲返回學校之際，突然碰見了她的媽，爲了不使她難爲情，把小女孩交給她，他便匆匆走了。後來她的媽也常來他房裏借書。

可是一個莫大的襲擊，使她喘不過氣來，因爲該校長做事的不自，時常侵吞學米，最壞的就是他私自裏配發給她；且被人詆毀，說她是個棄婦，女孩子是私生的。於是污蔑和謠言開始似迷眼的風沙般的旋蕩在全校了。終於就不見了她了。他於是決心帶着孩子去找她。他終于在一家農舍里找到她。他們奇怪地沒有談話，但各人感到各人在測量着彼此心頭的痛

苦，從深沉的寂靜中，他們可以彼此聽見因心跳而發出的急促的喘息，從這急促的喘息中，他們默默地了解着友愛的崇高，心靈的信賴和分離的悽傷。良久，他們才恢復常態，彼此密談後，知道她並不是這孩子的母親。

她不是她的孩子，而是上面所說：朋友楚琮被捕入獄後，他的妻將親愛的女兒交給一個朋友撫養。那個朋友便是她。如今，朋友楚琮已出獄一月了。他憶念着往昔的情景，使他的含淚的眼睛移向那顆閃灼的星：心裏默禱着那年輕女人和孩子的健康。

故事到這裏可算停止了。

論內容，作者僅以一個平凡悲劇的消變，而描寫出了人情的殘酷和愛情的不忠。依情依理，楚琮的妻當丈夫被捕入獄時，不該拋棄丈夫和孩子而改嫁一個商人。當楚琮懷着重溫好夢而去尋找她時，妻的影沒有見，而孩子呢？只能從朋友間微微聞到已經撫養長大的消息。

閃灼的星，就是代表她們，也就是他未入獄時與妻兒遊玩所共見的一顆亮星。作者以一顆星而襯托出故事的內容，點出人情的多變，令人讀來有無限感慨。

我理想中的新中國

嶺英中學
婉

殘酷的內戰，在人民歡呼聲中停止了，蔚藍的晴空裏，映着片片白雲，潔亮的，和暖的太陽露出微笑的面龐，射着異樣純潔的，光輝的陽光，在每一片土地甚至從前陰暗的角落，也投下了幸福的種子，萌芽，生長……

久鎖着人們的沉重的柵柵，打碎了，幾千年來艱苦或腐敗的日子，隨着歲月而消逝，現在他是真正的幸福，快樂了，老年人皺褶的面上，現出悠然的笑容，他們盡够了責任，政府每月有養老費供給，還有那些殘疾者，他們大部都是為工作勞力而成的，政府每月也有贍養費供給，他們再不會受到餓死，凍死之苦，年青人也是那樣爽朗的笑着，他們辛勤的工作，但不是奴隸式的被壓迫的工作，他們像兄弟姊妹一樣的團結，大家興奮的討論、計劃，用羣衆的力量在這和平的廣原，創造出人間的樂園，孩子們紅紅的面龐上，流露出天真幸福的笑容，小心靈上滋長着純潔無邪的喜悅，學校是為他們而開，他們再不會

失學，而流浪街頭，在課堂裏實驗室裏他們低頭研究，在課餘，他們像生龍活虎一般活躍，他們知道學識的應用，他們懂得自己對國家的責任。

在整潔的街道兩旁聳立着堅固的房子，在工業區中開始建立起偉大的工廠，一排排的大煙筒中，吐出捲捲的火烟，一架架新式的播種機，除草機，收割機，由裏面運出來，讓農人們駕着它，在廣潤的田畝上，收割下自己勞力的收穫品，再不必送到地主的倉裏，無論工人，農人他們都享有牛奶、雞蛋、肉類等食品，在空暇時間享有看電影，打球等正當娛樂，商人們也扯去以往奸偽的態度，真正同農工合作，為大眾謀福利，不讓人民的錢再流瀆到外國的荷包裏。

在這國家中，沒有貧富階級，沒有敲榨人民血汗的資本家，也不再會有貪污、欺詐、壓迫、自私等事，娼妓、盜賊、乞丐等名詞，再不遺留在人間，大眾團結，互助、親愛，社會日日進步，國家日日富強，在國際中佔首位，再不會受到

列強的侵畧。

我相信：我所理想的新中國，在羣衆的力量下總會實現的，兄弟姊妹們！讓我們負上這責任

，努力！努力，在最近的將來，在一九四九年的開始，這和平的樂園一定會建立在祖國黃金的土地上。

亞好的災難

失學 甄奮文

亞好，一個守了十多年寡的四十許婦人，背後梳着長長的辮子，穿着一套曾經綽過的粗黑布衣服。前面繫了也是用黑布做的「圍裙」。

當天剛發白的時候，她就要起身迅速的把茶整理，挑出「街市」應市了。

這條街，很早已一行二行的擺滿了各種攤販，最多的是賣青菜，聽說：他們賣菜不用多大本錢，只要一二十元就可以了。譬如亞好，她不過是十四元本錢，整担菜就滿滿的。

她，把她的一担菜，依舊擺回原日的位置把菜整一整，就大聲的叫賣了：「買菜心呀？很靚啊！二毛一斤……。」

剛發過兩斤市，一個穿着襤褸的少年，滿身裝着魚鱗腥味；在他的右手，挽着一大籃「紅三魚」，毫不客氣的就擺在亞好面前，揮着手叫喊

：「啊！紅三來，新到三，一斤元二，平過吃菜……。」這一來，亞好不行了，爲什麼擺在我面前？在後面的菜還用賣麼？只顧自己亂行了；不理人死活，我的菜今晚要自己吃了，誰還走來你背後買菜呢？唔！她要提出抗議了。「喂！這樣都得嗎？人天天擺開，你竟擺在我前頭，你惡些麼！？」

「丟，那你又惡些麼？這條街不許我擺麼？」

「哼，你擺在我前面就不行。」

「擺又怎樣？你有你賣，我有我賣，你賣的是菜，我賣的是魚，搶不到你的生意。」

「你現在究竟想怎樣呀？你現在走不走呀？她不肯干休，好像一定要他即刻走開爲止。然而那魚販却裝作不聽見似的，把他的魚，照例逐

條翻一翻，以表示他的魚新鮮，然後嚷起來：「呵！老友，看吧，多麼新鮮的紅三，買麼？不貴，只是一元二，好過吃菜，大姑，要多少？」

亞好忍不住，行動起來了，怒氣沖沖的跳出來一手抓着他的一個魚籃，用力搖了幾搖：「你不走？死仔頭，牙較割，快走囉。」

「老實說，君子動口不動手，你不要動呀！他一方面說着，而一方面已把她的手推開。」

「你走，不走我就動，×那媽，你想欺我麼？這麼多地方不去擺，專擺在這裏，想欺我，你第二世好了。」她把兩手，擰着腰，罵得口水橫飛。

「我×你呀，閉市就阻頭阻勢，我不識得你的呀！」

「×吧！你個正是有爺生沒娘教，看見你個衰相就衰啦！」她把腰向前伸一伸，在旁觀看的人，覺得這是值得飽眼福的了，他們都說，多好看呀！可是亞好却一點沒有體會到旁觀的人，旋把她的右手伸出隻手指，向着魚販面前指去：「羞羞呀！衰仔……」那魚販自然不甘作下風，一手打開她的手，「你不要「指手罵脚」呀！」

！衰巧得很，當了開她的手時，她的手却順着力打回她的臉上，她要報復，一手抓着他的破衣角，一咬啣！你使銅銀還大聲夾惡」。用力一扯，他的衫角扯破了。接着的劇鬥揭幕了，他喊了聲：「死未」，就扯着她的辮子，用勁的猛扯。

「死未？賠衣吧！」亞好不防他出了這一毒計，她痛得臉兒發紅，眼淚幾乎要流出來，她喘着氣，一個翻身扯着他的衣角，然後把指甲鉗着他的肉膚，他同樣的受了痛。互相糾纏着，一點一放鬆，直到痛得不能忍受了，才漸漸鬆開。然，鬆開並未使這爭鬥結束，那魚販看看手臂，好處給亞好鉗得見血了，他想：多麼羞辱啊！不及女人敵。再加上插在旁觀者中的叫聲：「這房頭，這樣「水」還撈什「界」。」

這一鼓勵，當即。他猛然一拳向着她的背脊「轟」的擊過去。着踢起就是一拳向她臉頰動手，亞好也不甘示弱，倔強的支持着報復的觀念；一手鉗着他的肩膀，另一手抓着他半邊額，於是二人就打得難解難分，甚至在地上纏滾着。當時旁觀的沒有一個不高興，好像看戲也沒有這樣好看。其中只有兩個摩登的少女和着一些漂

亮西裝的人，閃閃避避的急急走過，好像會追着連他也打似的。

亞好力氣慚慚難支持了，軟弱起來了，最後那魚販當她在地上爬回起來時，就用力把雙掌在她胸前一推，她退後了兩步，跌進浸着芽菜的水缸了，雙腳朝着天，屁股墮入缸裏，頭也仰着天，兩手在缸邊掙扎着起身，然而她的衣服已濕了，衣服也破了好幾個洞，幸好她穿了幾件衣服，一件冷衫和一件背心，還有一件是男裝的磨衫，舊得發黃，幾件禦寒的衣服都濕了，冷冰冰的，那有衫換。

從旁觀中走出來了一個漢子，戴歪整帽，開着胸的唐裝，走出來勸道：「打什麼？算吧！走。」那魚販隨着那漢子背後，把嘴歪了一歪，伸動了一下眉毛道：「死八婆，又來打過吧！」亞好很不安的回到自己的菜位，損失了的貨有一半，她唇角流出來的血也不去理會，她想哭又哽咽着……

據一些人的傳說，在她隔鄰也是賣菜的婦人道，最近她生意不好，連「熱性」錢也沒有，因此才有這一次災難。

輝輝的新年

著者 侶倫 等

發行者 學生文叢社

經理人 陳端丹 忱

學 叢 版
權 所 有

社 香港作非道二三〇四樓

香港印刷工業合作社

新加坡 街卅二號

定價：港幣七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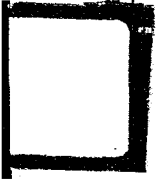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初版

82

2608

叢 學

香港印刷



H.K.\$70